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

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新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」

於 2005 年 6 月 20 日討論「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」

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自 1990 年開辦同路人被虐婦女小組，其後自 1996 年開始營辦香港第三間婦女庇護中心(恬寧居)，一直關注家庭暴力問題，1999 年至今也一直進行大大小小的研究及調查，為尋求終止家庭暴力的良方而努力。本會贊同社聯所提交的建議；對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，本會有以下的意見：-

I. 「中央協調機制」之重要性：

我們認為要有力打擊家庭暴力及對受害人/受影響人士作出有效支援及幫助，政府急需強化中央協調機制。這個協調機制有以下目標：

- 1 評估現行有關政策及指引之實施情況及其有效程度。
- 2 監察有關政策，指引及措施之執行情況，提出改善建議或修正指引。
- 3 檢視及建議修訂「打擊家庭暴力政策」或有關指引。
- 4 擬定打擊家庭暴力的工作目標及策略。
- 5 協調各有關部門及機構之工作，推動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，提升各部門及機構之協同效應。

II. 現有機制之限制及困難：

依據政府提供的資料，成立於 2001 年的「關注家庭暴力工作小組」，乃現存的一個「行之有效」的機制，對於此現存機制，我們有必須指出它有以下的困難：

- 1 小組實際的運作，是以報告、交換資料及分享為主。
- 2 小組其中一項工作是制定了多份指引，唯現實的情況是：前線工作人員每每未知悉有此指引，或依據指引執行。
- 3 政府投放了資源在公眾教育，但成效便有限。例如：對於公眾教育及宣傳，本會一直主張加強運用廣告及電視媒體，針對婦女不敢求助及存有保守思想的情況，讓受虐人士得到直接、易明、簡單的訊息，如：「你有權得到人身安全的保護」；「家庭暴力是犯法行爲，應立即終止。」此外，早年本會服務使用者建議為施虐男士開設「冷靜中心」，以免婦女及孩子要搬入「婦女庇護中心」，社署接納此意見，其後便設立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」，該中心其中一個服務目標也是收納能「冷靜」的施虐者，但事實上該服務未能充份被使用，而被虐婦女中心仍是肩負起提供服務的主要單位。
- 4 同樣地，協助面對暴力的家庭，需要各項配套的社會或醫療服務，

如戒酒服務、戒賭服務、精神病患者復康服務、施虐者輔導服務、感化輔導服務等，但對於這些服務在量與質方面的配合及所起成效，多年來也一直未有被審視、評估及改善。對於強硬有力的執法及司法介入，政府多年來也一直是避而不談或做不徹底。舉例而言，政府常言已有類近「強制性輔導服務」及「機制」，但實際上，因配偶虐待而接受感化令或有類近的「施虐者輔導計劃」的個案，根本是寥寥可數！沒有鮮明、強硬有力的司法及執法介入，施虐者不知自己行為屬犯法，受虐者則不敢驚動警方，不敢舉報求助，又或繼續誤以為報警等同丈夫會被「監禁」，於是啞忍。

III. 對中央協調機制的期望

展望將來，我們深切期望一個有承擔，有清楚角色及功能的中央協調機制，就以下幾方面，開展「終止家庭暴力」的工作：

1. 為社會、公眾、服務提供者及執法者釐清對家庭暴力性質的謬誤：
家庭暴力的其中一個本質是：它是一種緣於欲控制對方的「犯法」行為，它只會愈來愈「加劇」及「惡化」，直至對對方的身心靈造成嚴重傷害，其中對其他弱小(如子女)也有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；因此，不理施虐行為的誘因及共同防禦因素為何，社會應採取各種方法，「制止」這類行為。家庭暴力亦是一個社會問題，需要立法，司法及執法等介入。
2. 釐定「終止家庭暴力」政策的理念，目標及策略：
政府必須下定決心以終止家庭暴力為目標，並採取目標明確，策略清晰及執行嚴謹的措施，配合有效監察與評估機制，以有經濟效益及果效的方法，預防及遏止家庭暴力。
3. 重新釐定政策目標的緩急先後次序，按次投效合適資源，並定期評估成效，修正相應之程序及服務目標：

在此，我們認為，未來兩年的政策目標，應該以「停止施虐者的家庭暴力行為」為優先，推行「強制性施虐者輔導」計劃，加強及完善現行的逮捕，搜證及檢控程序；特別是一些在執法程序上可能的錯漏，又或是與「零度容忍 打擊家庭暴力政策」背道而馳的措施。(例如：警察對涉及犯法的施虐者不予逮捕，而發放「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」，則無異於認同家庭暴力可以在家庭中發生，並不是犯法行為。)

4. 關注兒童在目睹家庭暴力中身心靈受的傷害及所需協助：
兒童是在家暴中最無力自保及不能自保的一群，他們處身父母衝突夾縫

中，又深知家暴是禁忌，認定不可以向人表達，亦沒有足夠能力及主動性去求助。同樣，各執法人員及專業人士也每每以處理受虐者或施虐者為優先，子女所受的負面影響，子女的福祉，往往是在問題非常凸顯之時，才獲多些關注！強化「兒童支援／輔導服務」，修正有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及服務個案的程序指引，當中強調兒童的福祉及保護措施，落實國際兒童公約，均是刻不容緩的。

5. 強化及擬定公眾教育策略：

就過去多年本會的調查及研究結果所得，及按前線同工的反映，要解決家庭暴力問題，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糾正一些根深蒂固的傳統及保守的家庭觀念，及強化「尊重人權」、「兩性平等」、「法治」等觀念；否則執法人員、專業人士、受家暴影響人士（不論是被虐者，施虐者及孩子），有時都會受「男尊女卑」，「家庭完整為先」，「家庭暴力乃個人／家庭事宜（不是犯法行為）」的謬誤思想所影響，以致受虐人士的人身安全及個人權利未能得到最快及最佳的保障；因此，有必要運用效果最大的電視及傳媒教育宣傳，將一些正確的觀念，簡明、清晰、有力地的向市民大眾作推廣，以預防及遏止家庭暴力。這些觀念或訊息建議包括：

- (i) 「拳頭打散家庭。更是犯法行為！」
- (ii) 打仔，打女，打老婆，打老公？都係犯法，切勿以身試法，請及早尋求幫助。
- (iii) 你有權在任何地方保護自己的人身安全——包括在家裏，在街上。不要忍受任何暴力，警方可以幫到你。
- (iv) 家庭是個安樂窩：如果互相愛惜與尊重。語言傷害，身體暴力，性暴力，都殘害家庭關係，也是屬犯法行為！